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82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宁雯，女，1995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东路569号。

被执行人：孙强，男，1979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庆丰路719号泰裕小区11号楼2单元101号。

被执行人：新疆得天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东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孙强，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华鑫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23号康源财富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段勇，职务：总经理。

被执行人：阜康市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阜康市招商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熊以键，职务：执行董事及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蓝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山街招商大厦五层右侧第一间。

法定代表人：赵华蓉，职务：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新0104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孙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庆丰路719号泰裕小区11号楼2单元101号、被执行人阜康市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阜康市天

山街L48幢4层(1区11段)、5层(1区11段)房产。现申请人宁雯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孙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庆丰路719号泰裕小区11号楼2单元101号及被执行人阜康市新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阜康市天山街L48幢4层(1区11段)、5层(1区11段)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田 林
审 判 员 俞立臣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裴 瑾